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及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股本削減」)；
- (c) 按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董事」)運用；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落實及進行本決議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而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及一切有關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匯集、出售及保留各股東有權擁有之所有新股份碎股，而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